

# 高師大附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疫情防疫措施(110.8.23)

\*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

##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建議家庭備有體溫計，**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到校及下午上課前**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班級請於**第一節下課及午休下課前**繳交體溫登記表至健康中心；教職員工請落實體溫登錄。
- (三)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四)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包含體育課、音樂課、實作課、午睡等)。

##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三、教學活動

- (一)課程及活動(包含跑班、社團、實作課等)，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固定分組**」實施，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室內外體育課程、下課或課後運動，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三)各實作課程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四)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公佈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8/24 起：**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高雄市教育局核准。

##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班級外掃區如有飲水機，須每日消毒清潔機台。
- (二)國中小營養午餐應由固定**專人配膳**，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餐車和餐具應確實清潔消毒；落實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班級訂定第二輪配膳時間，仍由專人配膳，不可自行盛餐。
- (三)用餐期間，**打開門窗**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個人在自己座位上**使用隔板(使用注意事項請點連結)**，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高中部及教職員工中午餐食依「**本校因應疫情之中午餐食訂購規定**」實施，**不開放自行訂購外食**。若至高師大餐廳購買餐食，務必遵守其防疫規範。

## 五、門禁管制

- (一)**家長及訪客原則上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二)平日校門於 18:00 管制進出，放學後及假日非必要不開放入校。
- (三)晚自習教室二級警戒解除前不開放。
- (四)本校無操場，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亦不開放非本校人員使用及進入。

## 六、防疫人人有責

- (一)請全校同仁共同監督落實校園防疫措施，如有未符合指引者，立即予以口頭勸導要求改正；請導師指導班級幹部(如班長、風紀、總務、衛生、外掃、視聽等)對相關措施執行狀況進行檢核，要求未符合指引之同學改正，領導班級落實防疫措施。
- (二)未遵守防疫措施者，依衛服部公告之相關法規送交相關單位裁決開罰。
- (三)學生未遵守防疫措施，經勸不聽或屢犯者，登記公共服務 2-4 次(執行內容主要會以公區消毒為主。經勸不聽名單登記給學務處，被登記學生要自己來寫勞服登記本，主動登記者 2 次，受催促才來寫者 4 次，不來寫者記警告，屢犯或情節嚴重者記小過。(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1 條 19-21 款記警告/第 12 條 30 款記小過。)

## 高師大附中一日防疫達人

| 時機         | 防疫這樣做   |
|------------|---|
| 出門前        | 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 到校時<br>用餐完 | (一) <b>體溫量測</b> (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班級請於第一節下課及午休下課前繳交體溫登記表至健康中心；教職員工請落實體溫登錄。<br>(二) 針對個人座位、教室及辦公室等常用空間進行 <b>衛生清潔及消毒</b> 。   |
| 在校時<br>用餐後 | (一) 課程及活動(包含跑班、社團、實作課等)採「 <b>固定座位</b> 」、「 <b>固定成員</b> 」、「 <b>固定分組</b> 」實施。<br>(二) 室內外體育課程、下課或課後運動，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br>(三) 各實作課程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br>(四) 空間活動人數上限(8/24 起： <b>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b> )。  |
| 掃地時        | (一) 班級外掃區如有飲水機，須每日消毒清潔機台。<br>(二) 針對掃地區域衛生清潔及消毒，包含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
| 用餐時        | (一) 國中小營養午餐應由固定 <b>專人配膳</b> ，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餐車和餐具應確實清潔消毒；落實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 <b>不說話</b> 、不嬉戲等措施。班級訂定第二輪配膳時間，仍由專人配膳，不可自行盛餐。<br>(二) 用餐期間， <b>打開門窗</b> 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個人在自己座位上 <b>使用隔板(使用注意事項請點連結)</b> ，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br>(三)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高中部及教職員工中午餐食依「 <b>本校因應疫情之中午餐食訂購規定</b> 」實施， <b>不開放自行訂購外食</b> 。若至高師大餐廳購買餐食，務必遵守其防疫規範。 |
| 放學         | (一) 放學盡速離校，平日校門於 18:00 管制進出，放學後及假日非必要不開放入校。   |
| 隨時         | (一) 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br>(二) 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 <b>全程佩戴口罩</b> (包含體育課、音樂課、實作課、午睡等)。<br>(三) 每日定期針對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br>(四)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 <b>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b> ，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因應疫情之中午餐食訂購規定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8599A 號函辦理，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防疫會議決議，暫停自行訂購外食，改為班級統一向學校訂購，或在高師大校內店家購買，亦可申請家長親送或自行帶便當到校蒸飯。

## 二、實施時間：至第二級疫情警戒解除。

## 三、實施方式及作法：

### (一)向學校訂購

1. 餐食店家委請合作社聯繫、管理。
2. 提供一週菜單，一次完成一週餐食訂購並繳費。
3. 班級選派訂餐負責人，彙整班級訂購內容、數量並收錢，於規定時間前將訂購單及費用繳交至負責處室。
4. 12:00~12:15 班級派同學前往晨曦樓玄關領取當日餐食。
5. 學校統一訂餐之分工執掌：

| 負責對象         | 執掌工作                      | 負責處室 |
|--------------|---------------------------|------|
| 教職員、高一班級     | 收發訂購單、彙整統計訂購數量內容並收取       | 教務處  |
| 高二及高三班級、素食餐食 | 費用交給合作社、點收發放餐食、協助領餐區場佈場復。 | 學務處  |
| 領餐區          | 領餐區配置、桌子擺放、消毒場復           | 總務處  |
| 訂購廠商         | 聯繫廠商、取得菜單、結算費用、向廠商訂餐      | 合作社  |

### (二)至高師大校內用餐

1. 進入高師大餐廳、超商，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實聯制且務必全程戴口罩。
2. 請將餐點外帶回教室食用，可先以電話預訂餐食，減少停等排隊時間。

### (三)申請家長親送(不可請非同住家長或外送平台代送)

1. 填寫家長親送餐食申請單，送交學務處。
2. 僅能送申請學生本人之餐食，不可代送其他人之餐食。
3. 僅能由申請學生之同住家長親送，不可委由非同住家長或外送平台代送。
4. 送餐家長請出示申請表，配合門禁管理及防疫措施方可入校將餐食放至領餐區。

## 四、違反規定之處分：為隔阻防疫破口、降低接觸感染風險，自行訂購外食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個人行為影響公共安全」予以警告以上處分。

## 五、本規定經防疫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師大附中防疫期間家長親送餐食申請單

規定及注意事項：

1. 請學生填寫家長親送餐食申請單，給導師簽名後送交學務處。(當日遞交申請單隔日才能開始送餐)。
2. 家長僅能送申請學生本人之餐食，不可代送其他人之餐食。
3. 僅能由申請學生之同住家長親送，不可委由非同住家長或外送平台代送。
4. 送餐家長請出示送餐申請表，配合門禁管理及防疫措施方可入校將餐食放至晨曦樓玄關領餐區。

## 申請學生資料

|    |  |    |  |    |  |
|----|--|----|--|----|--|
| 班級 |  | 座號 |  | 姓名 |  |
|----|--|----|--|----|--|

## 送餐家長(須為同住家長)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手機 |  |
| 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手機 |  |

申請日期：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學務處審核：